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1月22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 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10007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110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B 类份额
008008	易方达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161115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017156	易方达岁丰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2) 调整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

调整后，上述适用基金份额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的限制均为 0.01 份。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及最低持有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发生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

二、其他事项

(1) 对于场内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按其最新规定办理。

(2) 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调整单笔赎回最低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3) 上述适用基金的转换转出单笔最低份额限制不调整。

(4) 本次调整方案所涉及的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时一并予以调整。

(5)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6)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7日